

拒不执行就执“刑”

澄迈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

2020年,澄迈法院审理原告李某甲、李某乙与被告马某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马某明知须履行返还李某甲、李某乙148.5万元的义务,但拒不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马某发出限制消费令,并采取系列执行措施,其仍逃避执行义务。

经查明,马某在被列为被执行人期间,

仍使用其女友的微信账号、个人银行卡以及其儿子的身份信息、个人银行卡,隐藏、转移50万元的现金财产等资产,先后用于投资、购买1辆越野车等高消费,且在法院向其发出《责令交出财物通知书》后“失联”。

因马某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22年,澄迈法院向公安机关移交马某相关犯罪线索,经公安机关审查后对马某立案侦查。2024年1月19日,被告人马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澄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案件的事实、证据、量刑情节、辩护人的意见进行合议后,以被告人马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将扣押在案的越野车进行依法处置,抵扣其应承担的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澄迈法院法官提醒,《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

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已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被执行人逃避执行义务,隐藏、转移、故意损毁财产或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该案中,被告人马某在明知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其义务的前提下,仍心存侥幸、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逃避执行的行为触碰了法律的高压线。任何挑战法律权威、逃避执行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报假警谎称被抢劫

一男子被海口警方行政拘留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处置一起报假警案件。

据了解,7月28日20时许,海口110接到吴某(男,23岁)报警,称其装有苹果手机和化妆品的手提袋被人抢走。接警后,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等部门迅速赶往现场处置。

民警到场后,吴某称被两三个人骑一辆电动自行车抢走了手提袋,手提袋里有包装完好的苹果手机和一套化妆品。民警经现场调查,并未发现吴某所说的“抢夺”行为。民警要求吴某出示购买手机和化妆品的凭据,吴

某无法提供,最终承认报假警的事实。

原来,吴某在与一女性朋友接触过程中,为了获得其好感,谎称要送她苹果手机和化妆品,且在视频通话中展示了包装盒,而这实际上是吴某为了“稳住”对方而准备的空盒。原打算等经济宽裕后再补上,但吴某在无力兑现承诺,又迫于见面的压力,于是谎称“东西被抢了”。朋友主张报警,为了证明东西“确实被抢了”,吴某便拨打110报了假警。

目前,吴某因谎报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10日,并罚款500元。

东方开展打击冻品走私专项检查行动 突击检查净化市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联合八所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八所港走私综合执法站等部门,开展对八所港中心渔港冷冻品市场、冻品销售点、冻库专项检查行动,净化冻品经营市场,切实维护食品安全。

执法人员重点对冻库、市场经营海鲜商户进行突击检查,详细了解商家在售海鲜品种及海鲜冻品存储相关情况,严格查验冷库食品经营者证

照、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等情况,特别严查商家冻品进货渠道、进货信息凭证及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合法来源证明,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商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严格规范经营行为。专项检查行动期间,执法人员还结合典型案例,向商家、群众普及冻品走私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防范走私冻品,主动举报走私违法犯罪线索。

东方交警持续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 结合案例讲解实用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伴随着持续高温天气,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也随之增多,东方交警以高速公路服务区为宣传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白天连续驾驶时长不要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长最好不要超过2小

时。”“若车在高速公路爆胎,要谨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近日,这样的对话在八所服务区频频发生,宣传交警结合省内外的交通事故案例,讲解夏季行车隐患、车辆安全检查、应急自救等实用知识,并提醒司乘人员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行为的危险性。

宣传活动中,宣传交警通过面对面交流、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横幅、滚动播放LED屏等多种形式,让来到服务区的交通参与者感受到“随处可听、随时可学”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在潜移默化中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自觉养成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

增加考试名额 增设考场

三亚交警多措并举护航暑期驾考高峰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徐喆)暑期驾考高峰来临,三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多措并举,全力保障驾考工作高效、便捷开展。

车管所民警提前上岗,细致检查考试线路,全面测试考试车辆性能,并对科目一考场的电脑设备进行排查检修。开考前,考试员对考生进行详细的考前告知,并在考试过程中严格核实考生身份信息

及报考车型,确保人证相符,杜绝替考。

三亚公安交警持续加强考试全流程监管,严明考试纪律,完善各项考试制度。通过严格考试秩序管理,在各个环节有效防范和杜绝作弊、替考以及“人情考”等现象,切实保障了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了驾考严肃性。

针对暑期驾考报名量激增的情况,三亚公安交警采取动态增加考试名额、增

设考场等措施,最大限度释放考试资源,优化考试安排,力求高效满足广大考生的考试需求。交警部门主动深入辖区驾校,为学员开展“安全第一课”。课程紧密结合暑期出行特点与近期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无证驾驶、酒驾醉驾、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后果,着力从源头上提升新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海南公布12起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典型案例

多家商行因违规被罚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8月5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2025“守护消费”铁拳行动第七批12起典型案例。

2025年1月,澄迈县市场监管局在白莲镇文兴电动车店查处26辆改装中电动自行车及26箱改装配件,当事人因违反《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罚款2.8万元。陵水三才镇娇丹电动车行因销售加装加长鞍座的电动自行车,违反相关条例,于2025年6月被罚款

7000元。万宁市长丰镇壹昕电动摩托车行所售头盔护目镜透光率不达标,于2025年3月被罚款505.44元;和乐镇爱珠摩托车商行的电动自行车标识等项目不合格,于2025年4月被罚款4860元。海口市琼山区阿阳诚品销售中心销售含非法改装的二手电动自行车,于2025年3月被罚款5000元。临高县东英镇亚部综合店、屯昌县屯城镇程锦电动车行均因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分别于2025年6月被罚款5000元。琼海市塔洋镇商滚

双电动车行在售电动自行车鞍座长达60厘米,不符合标准,于2025年6月被罚款7300元。昌江两家车行销售鞍座超长的电动自行车,石碌镇奥冠机电销售店于2025年1月被罚款1万元,七叉镇盛汇车行于2025年6月被罚款5000元。儋州市那大镇六联兴电动车行改装电动自行车坐垫并加装电池,于2025年1月被罚款6000元。文昌市文城镇芝磁电动车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存在加长座椅等改装行为,于2025年1月被罚款6000元。

送达公告

三亚海棠综执送告字〔2025〕第4号

海南启程德瑞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意见书》(三城检刑行意〔2025〕第59号),建议本机关对海南启程德瑞绿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2025年4月14日,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涉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6月11日,本机关在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门户网站上依法对你公司公告送达《立案通知书》(三亚海棠综执立通字〔2025〕第25号),现公告期已届满,你公司逾期未领取,该立案通知书视为已送达你公司。

2025年7月15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海棠综执罚告字〔2025〕第44号),因你公司法定注册地址已无实际经营、办公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本机关已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文书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海棠综执罚告字〔2025〕第44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向三亚市海棠区南田居龙海泉城项目供应隔墙板材料的过程中,拖欠莫继宾等5名工人工资287310.00元,经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你公司7日内整改,你公司在责令限期内未整改且一直未配合调查。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元)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供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海棠综执罚告字〔2025〕第4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邓启沛 宋兴国

联系电话:0898-38888105

联系地址: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大道390号海棠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2025年8月6日

